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66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文誠

選任辯護人 秦睿昀律師

洪珮珊律師

被 告 譚伊倫

選任辯護人 洪士宏律師

甘芸甄律師

洪紹穎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16
10號）暨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10740號、第14321號），本
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文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譚伊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緩刑貳年
。

事 實

賴文誠、譚伊倫均明知目前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不法份子為掩
飾渠等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存
款帳戶之存摺、印章、金融卡及網銀轉帳，以確保犯罪所得之不
法利益並掩人耳目，因此在客觀已預見取得他人金融存款帳戶使
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關連，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有，各基於縱與如附表二所示共犯及其所屬詐騙集團成員為三人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
之犯意聯絡，由賴文誠、譚伊倫提供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金融

01 帳戶資料予如附表二所示共犯。嗣渠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帳
02 戶資料後，分別以如附表二所示方式對如附表二所示被害人施用
03 詐術，致各該被害人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匯款
04 如附表二所示金額至如附表二所示銀行帳戶，款項經轉匯至如附
05 表二所示賴文誠、譚伊倫提供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金融帳戶，
06 賴文誠、譚伊倫再各依指示，分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地點，臨
07 櫃提領如附表二所示金額款項，並上繳予如附表二所示共犯成
08 員，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及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
09 向。

10 理 由

11 壹、證據能力

12 一、本判決所引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經檢察官、被告
13 賴文誠、譚伊倫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227-228
14 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經本院審酌該
15 證據作成之情況，既無違法取得情事，復無證明力明顯過低
16 等情形，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認均有證據能力。
17 二、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
18 間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
19 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
20 力。

21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賴文誠、譚伊倫坦承不諱，並有附表二
23 編號1至3「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證據在卷可佐，足認賴
24 文誠、譚伊倫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25 二、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賴文誠、譚伊倫之犯行均堪認定，應
26 依法論科。

27 參、論罪科刑

28 一、新舊法比較

29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30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31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01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2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且新
03 舊法律應綜合其關聯條文比較時，原則應予以整體適用而不
04 得任意割裂。

05 (二)本案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06 1、賴文誠、譚伊倫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二度修正：

07 (1)第一次修正係於112年6月14日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
08 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
09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
10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1 刑」，增加須「歷次」審判均自白方得減刑之要件限制。

12 (2)第二次修正係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13 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4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
15 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二
16 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
17 項）。」、「修正後則移至同法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
18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
19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
20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依洗錢標的金額區別刑
22 度，未達1億元者，將有期徒刑下限自2月提高為6月、上限
23 自7年（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降低為5年（得
24 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1億元以上者，其有期徒刑
25 則提高為3年以上、10年以下；另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6 項修正並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而就自白減刑規定
27 再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限制。

28 2、比較結果：

29 (1)賴文誠所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詳如附表
30 二編號1、2關於賴文誠所涉金額），惟賴文誠未於偵查中坦
31 承犯行（偵卷第53頁），僅於審理中坦承犯行（本院卷第22

4頁、第486頁）。是以，依賴文誠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而其於審理中自白洗錢犯行，依其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而若依裁判時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因不符合偵、審均自白之規定，而無裁判時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故其量刑框架為6月以上5年以下。經新舊法比較結果，行為時法之量刑上限較重（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參照），顯然行為時法較不利於賴文誠，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賴文誠所犯一般洗錢罪應適用裁判時法之規定。

(2)譚伊倫所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詳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金額），且其於偵查、審理中均坦承犯行（偵卷第317頁、本院卷第223頁、第486頁），又其因本案所獲報酬為6,534元，此經譚伊倫自陳在卷（本院卷第231頁），譚伊倫嗣已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在案，有譚伊倫之本院繳款收據在卷可憑（本院卷第547頁）。是以，依譚伊倫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而其於偵、審自白洗錢犯行，依其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而若依裁判時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且因符合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及繳回犯罪所得之規定，依據裁判時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其量刑框架為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經新舊法比較結果，行為時法之量刑上限較重（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參照），則顯然行為時法未較有利於戴睿，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譚伊倫所犯一般洗錢罪應適用裁判時法之規定。

(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01 賴文誠、譚伊倫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
02 月31日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該條例所稱「詐欺犯
03 罪」係以刑法339條之4暨同條例第43、44條為處罰基礎，其
04 中第43條乃針對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財物或財產
05 上利益分別達500萬元及1億元以上者，由立法者直接提高法
06 定刑範圍。本案賴文誠、譚伊倫雖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7 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罪，但所獲財產利益均未逾500萬元，
08 遂無由適用本條例論罪而不生比較新舊法問題。

09 二、是核賴文誠、譚伊倫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10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1 1項後段未達1億元之一般洗錢罪。

12 三、賴文誠、譚伊倫就前揭犯行，與附表二所示共犯及其所屬詐
13 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應依刑法第28條
14 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5 四、賴文誠、譚伊倫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6 財罪、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之一般洗錢罪，均應依想像競合
17 犯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8 五、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之計
19 算，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是譚伊倫就其所犯如附
20 表二編號3所示之罪，被害人僅告訴人吳秀壬1人，故僅論以
21 1罪。賴文誠就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罪，被害人為告訴人
22 李志仁及李智昌，被害人並不相同，且各該被害人遭詐騙時
23 間差距上可以分開，犯意各別，行為互異，在刑法評價上各
24 具獨立性，則應予分論併罰。

25 六、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740號、第14321號移
26 送併辦意旨部分，核與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為同一案件，為
27 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28 七、刑之減輕事由

29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30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31 者，減輕其刑」所指詐欺犯罪，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

01 詐欺罪，且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自對行為人有利。
02

03 (二)譚伊倫：

04 1、譚伊倫所涉上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均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
05 白，並已繳回犯罪所得，業如前述，應依詐欺危害防制條例
06 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7 2、至譚伊倫就本案洗錢罪之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固均坦承並繳
08 回犯罪所得，業如前述，就其所犯洗錢罪部分，雖亦合於修
09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然因譚伊倫係從一
10 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故就譚伊倫有上開想
11 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爰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
12 酌。

13 (三)賴文誠之辯護人雖為其主張適用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14 段減刑規定，惟賴文誠並未於偵查中自白，自無該減刑規定
15 之適用，併此敘明。

16 七、量刑

17 (一)賴文誠

18 1、首就犯情相關而言，審酌賴文誠之犯行手段係提供其申設附
19 表一編號1所示金融帳戶，並依指示自該金融帳戶提款後，
20 再向後端轉交，造成告訴人李志仁受有45萬元、告訴人李智
21 昌受有75萬元之損害結果，犯行手段及損害結果均非輕。惟
22 考量賴文誠終非居於犯罪謀畫及施用詐術之主要地位，對於
23 詐術施用之細節亦無所悉，惡性較實際施詐者為低，且主觀
24 上係基於不確定故意從事前述犯行。衡酌上開情節，應以中
25 度偏低度刑評價其責任為足。

26 2、次就行為人相關而言，審酌賴文誠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27 財罪前科（該案係由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0號刑事判決有
28 期徒刑1年6月，案經上訴，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3
29 年度金上訴字第841號判決上訴駁回，緩刑3年，並應履行緩
30 刑要件確定），有賴文誠之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臺灣
31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41號判決在卷可稽

(本院卷第551-552頁、第537-542頁)，素行固然非佳。惟考量賴文誠於偵查中未坦承犯行，然終能於本院審理程序坦承犯罪之犯後態度。且參酌賴文誠與附表二編號2之告訴人李智昌達成調解，約定賴文誠應分期賠償告訴人李智昌15萬元，賴文誠已依約給付第一期賠償金完畢，告訴人李智昌具狀請求給予賴文誠從輕量刑並惠賜緩刑之判決等情，有調解筆錄、賴文誠庭呈手機匯款截圖、告訴人李智昌刑事陳報狀在卷可參（本院卷第309-310頁、第523頁、第549頁）；另考量賴文誠與其餘告訴人李志仁部分，係因告訴人李志仁未出席調解程序致無從洽談和解之情狀。又斟酌賴文誠因本案所獲報酬為7,200元，此經賴文誠自陳在卷（本院卷第231頁），均經賴文誠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在案，有本院繳款收據在卷可憑（本院卷第545頁）之犯後態度。復考量賴文誠自陳之教育程度、經濟及家庭狀況（涉個人隱私不詳載，詳本院卷第527頁）等一切情狀。經斟酌上開情狀，應於責任刑之刑度內，酌予調整其刑，爰對賴文誠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量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刑。

(二)譚伊倫

- 1、首就犯行相關而言，審酌譚伊倫之行為手段係提供附表一編號2所示帳戶，並依據指示提領匯入款項，再向後端轉交，造成告訴人吳秀壬受有72萬6,000元之損害結果，譚伊倫之手段非可取，造成之損害同非輕微。惟考量譚伊倫終非居於犯罪謀畫及施用詐術之主要地位，對於詐術施用之細節亦無所悉，惡性亦較實際施詐者為低，且主觀上係基於不確定故意從事前述犯行。衡酌上開情節，應以中度偏低度刑評價其責任即足。
- 2、再就行為人相關而言，審酌譚伊倫目前尚無前科，有譚伊倫之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557-558頁)，素行尚可。且尚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減刑要件。另斟酌譚伊倫與附表二編號3所示告訴人吳秀壬達成調解，約定給付吳秀壬45萬元，譚伊倫並已依

約給付45萬元予告訴人吳秀壬完畢，告訴人吳秀壬為此亦具狀請求給予譚伊倫從輕量刑並惠賜緩刑之判決等情，有調解筆錄、譚伊倫出具匯款單及告訴人吳秀壬提出刑事陳報狀在卷可佐（本院卷第345頁、第543頁、第467頁）在卷可參。並參酌譚伊倫自陳之教育程度、經濟及家庭狀況（涉個人隱私不詳載，詳本院卷第527頁）等一切情狀。經斟酌上開情狀，應於責任刑之刑度內，酌予調整其刑，爰對譚伊倫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量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

八、不予併科罰金之說明

按刑法第55條規定「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該但書規定即為學理上所稱想像競合之「輕罪釐清作用」，係提供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處斷外，亦可擴大將輕罪相對較重之「最輕本刑」作為形成宣告刑之依據，提供法院於科刑時，可量處僅規定於輕罪「較重法定最輕本刑」（包括輕罪較重之併科罰金刑）之法律效果，不致於評價不足。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賴文誠、譚伊倫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惟審酌其等於本案所擔任之角色尚非核心成員，另斟酌其侵害法益之類型為財產法益，侵害之程度係造成前開告訴人受有上開金額損害，及其等前開陳稱之經濟狀況，以及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經整體評價後，均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

肆、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法，刑法第2條第2項固有明文。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

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之。」。參酌該條項之立法理由載明：「……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依上開說明，該條項所沒收之財物，應以經查獲之洗錢財物為限。經查，本案賴文誠、譚伊倫所涉附表二編號1至3之洗錢財物，均經其等提領後層層上繳，業如前述，且本案之洗錢標的並未查扣，是依據卷內事證，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本案對賴文誠、譚伊倫宣告沒收。

伍、緩刑之宣告

一、查譚伊倫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引譚伊倫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譚伊倫因一時失慮，致罹刑案，且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吳秀壬達成調解，譚伊倫並已依調解筆錄給付完畢，告訴人吳秀壬亦具狀表示願原諒被告，並同意法院對被告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宣告等情，有前揭調解筆錄及告訴人吳秀壬出具陳述意見狀在卷可稽，業如前述。是本院認譚伊倫經此偵審程序教訓，應知警惕諒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

二、賴文誠不宜宣告緩刑之說明

賴文誠之辯護人雖為賴文誠請求為緩刑之宣告（本院卷第535頁）。惟按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條文所稱「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係指宣告其刑的裁判確定而言。因此，在判決前已受有期徒刑以上

刑之宣告確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5年，如再受刑之宣告者，即不合於緩刑條件。又前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縱然係同時諭知緩刑，但如無刑法第76條所定失其刑之宣告效力之情形者，仍不得於後案宣告緩刑。查賴文誠因另有對其他被害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提供公訴，經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0號刑事判決有期徒刑1年6月，案經上訴，於114年2月19日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41號判決駁回上訴，緩刑3年，並應履行緩刑要件確定，有前引之賴文誠前案紀錄表及判決附卷可參。是於本案判決時，賴文誠既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且緩刑尚未期滿，其所受刑之宣告並未失效，不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所定「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之要件，自不得諭知緩刑。賴文誠辯護人以前詞請求於本案為賴文誠為緩刑宣告，自屬於法無據。

陸、至同案被告莊凱翔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瀚濤提起公訴，檢察官楊瀚濤移送併辦，檢察官劉河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家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書記官 蕭竣升

附表一

編號	被告	提供之金融帳戶
----	----	---------

(續上頁)

01

1	賴文誠	台新商業銀行（下稱台新商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譚伊倫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下稱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被害人/是否提告	詐騙方式	匯入帳戶、時間、金額（新臺幣）（第一層帳戶）	後續轉入帳戶、時間及金額（新臺幣）（第二層帳戶）	後續轉入帳戶、時間及金額（新臺幣）（第三層帳戶）	提款時間、地點及金額	提款人	共犯（即收取贓款之人）	證據名稱及出處
1	李志仁/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初，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劉雨晴」之人與李志仁聯繫，佯稱：可在「MetaTrader 5」APP平台匯款投資石油期貨獲利云云，致李志仁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盧怡慧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商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1年5月18日9時17分許，80萬元	鐘冠生之陽信商業銀行（下稱陽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1年5月18日9時45分許，30萬元 ②111年5月18日，9時47分許，30萬元 ③111年5月18日，9時47分許，40萬元	賴文誠之台新商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1年5月18日9時49分許，45萬元	111年5月18日10時9分許，高雄市○○區○○路000號台新商銀七賢分行，臨櫃提領45萬元	賴文誠	鐘冠生（業經本院以113金訴第667號判決）	①李志仁警詢（警卷第216至217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被害人：李志仁）（警卷第218至218反頁） ③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宋屋派出所陳報單（報案人：李志仁）（警卷第215頁） ④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宋屋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報案人：李志仁）（併警三卷第857至861頁） ⑤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示帳號：000000000000）（警卷第230頁） ⑥李志仁之帳戶交易明細（警卷第229頁） ⑦李志仁之匯款相關明細（警卷第219頁） ⑧李志仁之中國信託、國泰世華、郵局存摺暨交易明細（警卷第220至228頁） 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園郵局113年9月25日桃營字第1131800482號函暨李志仁之帳戶交易明細（帳號：00000000000000）（院卷第157至159頁） ⑩盧怡慧之中國信託銀行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明細（帳號：000000000000）（併警二

									卷第405至413頁) ⑪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23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435387號函暨盧怡慧之帳戶存款交易明細(帳號:000000000000)(院卷第161至176頁) ⑫鐘冠生之陽信商業銀行帳戶資料表、帳戶交易明細(帳號:00000000000000)(併警二卷第621至627頁) ⑬賴文誠之台新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偵卷第261至269頁) ⑭賴文誠111年5月18日於台新銀行七賢分行臨櫃提款之監視器畫面(警卷第31頁、併警二卷第655頁)
2	李智昌/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15日某時許,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林紫萱」、「Simon彭瑞宏」、「李志恆Tayler Lee」之人,與李智昌聯繫,佯稱:可在「貝萊德」APP平台匯款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李智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魏仲廷之中信商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1年6月10日9時9分許,250萬元	林豐喜之台新商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1年6月10日9時28分許,45萬元 ②111年6月10日9時28分許,45萬元 ③111年6月10日9時29分許,30萬元 ④111年6月10日9時29分許,30萬元	賴文誠之台新商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1年6月10日9時29分許,45萬元 ②111年6月10日9時42分許,30萬元	111年6月10日9時53分許,高雄市○○區○○路000號台新商銀七賢分行,臨櫃提領75萬元	賴文誠	Telegram 暱稱「萱萱」之人	①李智昌警詢(警卷第232至235反頁) ②魏仲廷警詢、偵訊(併警一卷第347至354頁、偵卷第297至302頁) ③林豐喜警詢(併警一卷第369至371頁、併警一卷第373至385頁)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被害人:李智昌)(警卷第236至236反頁) ⑤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厚德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報案人:李智昌)(警卷第231頁) ⑥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示帳號:000000000000)(警卷第237至237反頁) ⑦證人李智昌之玉山銀行匯款申請書(院卷第281頁) ⑧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3年11月22日玉山個(集)字第1130137045號函暨李智昌之帳戶交易

					莊凱翔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1年6月10日9時30分許，45萬元 ②111年6月10日9時39分許，30萬元	111年6月10日9時49分許，高雄市○○區○○路000號玉山銀行鳳山分行，臨櫃提領75萬元	莊凱翔（由本院另行審結）	Telegram 暱稱「翔恩」、「政德」之人	明細（帳號：000000000000）（院卷第285至287頁） ⑨魏仲廷之中國信託銀行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明細（帳號：000000000000）（併警二卷第437至445頁、第425至427頁、院卷第283至284頁） ⑩林豐喜之台新商銀帳戶開戶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帳號：000000000000）（偵卷第199至206頁） ⑪賴文誠之台新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偵卷第261至269頁） ⑫莊凱翔之玉山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帳號：000000000000）（偵卷第251至257頁） ⑬賴文誠111年6月10日於台新銀行七賢分行臨櫃取款之監視器畫面（警卷第31反頁、併警二卷第655頁）
3	吳秀王/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份某日，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劉凌峰」、「王樂康」、「FUEX-客服經理戴安琪」之人，與吳秀王聯繫，佯稱：可在「FUEX PRO」APP平台匯款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吳秀王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葉思紋之中信商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1年6月1日9時7分許，170萬元	鄭志建之台新商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1年6月1日9時30分許，40萬元 ②111年6月1日9時31分許，25萬元 ③111年6月1日9時31分許，25萬元	譚伊倫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1年6月1日9時40分許，45萬元	111年6月1日10時4分許，高雄市○○區○○路0號台北富邦銀行高雄分行，臨櫃提領39萬8千元	譚伊倫	吳伯鴻 （涉嫌詐欺等部分，現由本署以112年度偵字第14321號案件偵辦中）	①吳秀王警詢（警卷第238至244反頁、併警三卷第915至918頁） ②鄭志建警詢（併警一卷第357至366頁） ③林豐喜警詢（併警一卷第369至371頁、併警一卷第373至385頁） ④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大埔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示帳號：000000000000）（警卷第250至250反頁） ⑤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示帳號：000000000000）（警卷第260反頁） ⑥葉思紋之中國信託銀行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明細（帳號：000000000000）（併警二
			葉思紋之中信商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1年6月2日12時36分許，200萬元	鄭志建之台新商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1年6月2日12時52分許，35萬元	譚伊倫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1年6月2日12時54分許，35萬元	111年6月2日13時11分許，高雄市○○區○○路000號台北富邦銀行港都分行，臨櫃提領32萬8千元			
			葉思紋之中信商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1年6月6日9時20分許，100萬元	林豐喜之台新商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1年6月6日9時32分許，45萬元 ②111年6月6日9時32分許，45萬元	莊凱翔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1年6月6日9時37分許，44萬9千元（起訴書誤載為44萬9元，應予更正）	111年6月6日10時8分許，高雄市○○區○○路000號玉山銀行鳳山分行，臨櫃提領44萬9千元	莊凱翔（由本院另行審結）	Telegram 暱稱「翔恩」之人	

									卷 第 429 至 435 頁) ⑦鄭志建之台新商 銀帳戶開戶資 料、帳戶交易明 細(帳號:0000 0000000000) (偵卷第185至1 97頁) ⑧林豐喜之台新商 銀帳戶開戶資 料、帳戶交易明 細(帳號:0000 0000000000) (偵卷第199至2 06頁) ⑨譚伊倫之台北富 邦銀行帳戶開戶 資料、帳戶交易 明細(帳號:00 000000000000) (偵卷第285至2 89頁) ⑩莊凱翔之玉山銀 行帳戶開戶資 料、帳戶交易明 細(帳號:0000 0000000000) (偵卷第251至2 57頁) ⑪譚伊倫111年6月 1日於台北富邦 銀行高雄分行臨 櫃提款之監視器 畫面(警卷第67 頁、併警二卷第 659頁) ⑫譚伊倫111年6月 2日於台北富邦 銀行高雄分行臨 櫃提款之監視器 畫面(警卷第67 頁、併警二卷第 659頁)
--	--	--	--	--	--	--	--	--	---